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0號

原告 蘆蕙芝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範圍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訴請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4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板院輔94執洪字第3070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均不存在，經核其前開複數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為美金60,083.9元，及其中美金20,083.9元自民國9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05%計算之利息，暨9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61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美金4萬元自9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97%計算之利息，暨9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594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日幣2,782,425.03元，及其中日幣1,472,062.5元自9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05%計算之利息，暨9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61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日幣1,310,362.53元自9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97%計算之利息，暨9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0594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
01 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且本
 02 金以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4年9月21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均應包
 03 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範圍內，即美金209,684.
 04 91元（附表一）、日幣11,102,687.13元（附表二），依原告起
 05 訴時即114年9月22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
 06 30.515、臺灣銀行牌告日圓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0.2078計
 07 算，折算為新臺幣6,398,53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09,684.91元×3
 08 0.5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新臺幣2,307,138元（計算式：日
 09 幣11,102,687.13元×0.20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
 10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8,705,6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
 11 臺幣103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 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 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 20 書記官 林佳靜

21 附表一：

22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0,083.90	1	利息	20,083.90	94/7/31	114/9/21	(20+53/365)	10.305%			41,693.44
	2	違約金	20,083.90	94/7/31	114/9/21	(20+53/365)	2.061%	否		8,338.69
	3	利息	40,000	94/7/31	114/9/21	(20+53/365)	10.297%			82,974.07
	4	違約金	40,000	94/7/31	114/9/21	(20+53/365)	2.0594%	否		16,594.81
	小計									149,601.01
合計	209,685									

23 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782,425.0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472,062.5	90/3/23	114/9/21	(24+183/365)	10.305%			3,716,760.8
	2	違約金	1,472,062.5	90/1/23	114/9/21	(24+242/365)	2.061%	否		748,256.31
	3	利息	1,310,362.53	90/11/10	114/9/21	(23+316/365)	10.297%			3,220,159.09
	4	違約金	1,310,362.53	91/3/11	114/9/21	(23+195/365)	2.0594%	否		635,085.9
	小計									8,320,262.1
合計	11,102,687									